

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SS141102202506180376)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5年08月18日17：00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17：00

本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离石区炭窑沟等3座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 | 投标报价（元）     | 质量 | 工期/交货期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四川省山高水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3201215.23元 | 合格 | 12个月(365日历天) |
| 2  | 国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| 3205445.37元 | 合格 | 12个月(365日历天) |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| 序号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 | 项目经理姓名 | 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四川省山高水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林株羽    | 二建注册建造师证书<br>川 2512012201375003 |
| 2  | 国苑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 | 冯建军    | 二建注册建造师证书<br>川 2512016201721219 |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| 序号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  | 响应情况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四川省山高水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响应招标文件 |

|   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2 | 国苑建设有限公司 | 响应招标文件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，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，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第 11 号令）规定，向（本级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局电话：0358-8229196

吕梁市水利局电话：0358-8281340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水利局。

电话：13203587117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 吕梁市离石区水利局

地 址： 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兴农巷2号

联系人： 薛先生

电 话： 13935888557

招标代理机构： 山西鸿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01号国瑞苑小区一单元5-01东户

联系人： 张女士

电 话： 18434368223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